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093號

債 權 人 龍點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容菁即清全工程行、簡銘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本件聲請對潘容菁請求給付貨款，請提出原屬簡銘範應負之貨款債務已有移轉潘容菁承擔之釋明文件（按清全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依法並無權利能力，應以其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故依所提出之送貨單所示，本件請求之貨款債務應為債務人簡銘範所負擔，如欲改對潘容菁請求，自應提出該債務已由潘容菁承擔之釋明文件，且如已移由潘容菁所承擔，即不得再對非債務人之簡銘範為請求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